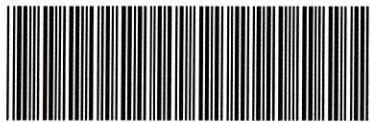


以此文为准



002019018500

上海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府土[2019]185号

关于批准闵行区 2019 年第 7 批次建设项目 农转用、补充耕地、征收土地的通知

闵行区人民政府：

闵行区人民政府沪闵府土[2019]30号《关于报批闵行区 2019 年第 7 批次建设项目农转用、补充耕地、征收土地的请示》和闵行区规划资源局为该批次农用地转用征收土地编制的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、《补充耕地方案》、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和（闵）土呈字[2019]第 7 号《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》收悉。

经查，本批次涉及马桥镇 1 幅土地，占地总面积 53001.5 平方米，其中原属集体土地 53001.5 平方米，上述集体土地中，农用地 14419.7 平方米（内含耕地 13139.2 平方米，其他农用地 1280.5 平方米），建设用地 37804.1 平方米，未利用地 777.7 平方米。

本批次属于城市建设用地范围，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该项目已纳入本市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，并已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方案。

现经审核，批准将上述 14419.7 平方米农用地（内含 13139.2 平方米耕地）转为建设用地，本批次新增建设用地 15197.4 平方米（内含水面面积 294.9 平方米）；同时批准你区本批次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53001.5 平方米，并批准你区规划资源局为该批次用地编报的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、《补充耕地方案》、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和《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》等呈报材料。

上述集体土地征收后，马桥镇工农村 12 队所属农村集体土地已经征完，同意按规定撤销该生产队建制。

请你区凭本通知按照规定的程序实施征地，并根据建设用地审批权限，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供地手续。

2019 年 4 月 28 日



主题词：

抄送：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闵行区规划资源局、马桥镇政府、税务局

上海市人民政府

2019 年 4 月 28 日印发